

“先用后付”套路你的钱袋子

“被开通”且“难关闭”，尤其对智能手机操作不熟练的人群

无需密码误触下单，意外开通难以关闭，资金危机信用受损……近年来，各大网上购物平台纷纷推出“先用后付”支付方式，“0元支付”的噱头吸引消费者目光的同时也引发了质疑。

这种所谓的新型消费模式，是指满足条件的用户在网络购物时可以先0元下单，待确认收货后再在规定时间内付款。记者调查发现，“先用后付”确实一定程度上简化了支付流程，但目前存在的安全风险、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等问题仍需警惕。



被开通：4岁女孩下单6件商品

“下单时不用输入任何密码，也不需要指纹、面容验证，收到货时我才反应过来是女儿玩手机时误触下单的。”黑龙江省哈尔滨市的张女士提起这段经历时仍有些难以置信，4岁的女儿怎么就能如此轻易地成功下单了6件共计400多元的商品，“这种支付方式真的成熟和安全吗？”

北京市民李女士也有类

似经历。“完全不知道我什么时候‘被开通’了这个服务，尽管我每次都刻意选择其他支付方式，但下次结算时‘先用后付’依然是默认选项。”

除了女儿误触带来的麻烦，张女士表示自己也不愿意使用“先用后付”功能，“下单时感觉不要钱一样，还款时钱包却突然瘪了下去，花销也要

比不开通时多出来一些。”她说。记者搜索各大购物和消费平台发现，淘宝、拼多多等应用都普遍支持“先用后付”功能。这一策略可以说是在用户增长和交易量增速趋于饱和的激烈竞争下，电商平台的又一创新尝试，简化购物流程，吊足用户胃口。

业内人士称，“先用后付”概念极具吸引力，它赋予消费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即可先行体验商品的权利。“满意后再付款，不满意轻松退货”的宣传标语看似百利而无一害，但实际运行起来，却让不少消费者担心在无意之间被“割了韭菜”。

“先用后付”争议何在？

不少受访者表示，网上购物可以越来越便利，但是支付方式不能丢掉严谨。“先用后付”带给消费者的不良体验和存在的不当行为应引起重视。

“被开通”且“难关闭”

一些平台将“先用后付”选项隐匿于支付界面细微之处，以不易察觉的提示询问用户是否启用；一些平台则在用户初次体验后自动激活，并在日后消费中直接“默认勾选”且难以更改。

然而，与这种近乎“无障碍”的开通流程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取消步骤异常繁琐复

杂。记者尝试关闭“先用后付”默认设置，一直难以发现关闭页面。最终不得不致电客服，在其指导下进行四五步操作后才彻底关闭。

“平台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消费者接受‘先用后付’功能的行为，涉嫌侵犯消费者的知情权与自主选择权。”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宇维说。

“秒下单”但“多花费”

“先用后付”的支付方式给消费者带来极大不安全感，尤其对于未成年人或对智能手机操作不熟练的人群，误触

下单风险显著增加，可能导致因并不知情或资金紧张而逾期支付，进而对消费者信用记录产生不良影响。

“我女儿误触下单的产品我不仅要挨个将它们退回，还要支付相应物流费用，这既让我承担了信用风险，还要处理后续问题。”张女士不解道，本来是便利措施，怎么却让她花费了更多精力？

不少消费者反映，“先用后付”的确让他们“花费”更多了。作为一种消费信贷模式，“先用后付”在心理上降低决策门槛，延后对实际花费的感

知，从而可能导致过度消费。

“夸大优点”但“含糊风险”

“我母亲看到‘0元试用’就下单了，以为是免费送呢。”河北秦皇岛市民杨先生抱怨道。

部分电商平台在推广“先用后付”时，往往倾向于夸大其便捷性、灵活性等优点，对于潜在的风险和问题，未能给予消费者充分警示和说明，反而想方设法让消费者“手滑一下就下单”。

很多消费者称自己根本不记得是如何开通的“先用后付”功能，更不要提阅读细则了，“根本没有印象”。

谨慎开通、理性消费、及时付款、避免损失

业内人士指出，普及“先用后付”支付模式必须尊重消费者知情权和自主选择权。购物平台需优化其开通、更换及关闭流程，提供简单便捷的操作指引，并强化信息披露，让消费者全面了解该支付方式利弊后理性选择。监管部门应加强监管，对于存在违规

行为的平台，及时进行处罚和整改。

北京市长安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王宇维建议，消费者在决定使用“先用后付”功能之前，需充分了解其运作机制及风险，对平台的默认设置保持警惕，及时更改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定期查看信用记

录和账户余额，确保没有因误触下单或逾期付款而产生不良影响。

黑龙江省消费者协会投诉部工作人员赵振宇提示，当权益受损时，消费者应妥善保存相应证据并第一时间通过平台客服协调解决。如若平台介入无效，建议消费者及时

向有关行政部门或者消费者协会投诉。

“在受理消费者投诉后，我们会积极调查调解，也请大家关注我们发布的消费提示，谨慎开通、理性消费、及时付款，避免不必要的损失。”赵振宇说。

据新华社

受贿4398万元 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原副主任纪国刚被判13年



12月11日，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原党组成员、副主任纪国刚受贿、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一案，对被告人纪国刚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以国有公司人员滥用职权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百万元；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经审理查明：2002年至2022年，被告人纪国刚利用担任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投资司助理巡视员，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司助理巡视员、副司长，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西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主任，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西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等职务上的便利，或利用其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在工程承揽、项目审批、股权转让等方面为有关单位和个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4398万余元。2016年至2021年，纪国刚担任西藏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期间，在支付债券承销佣金、专项资金管理等方面，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据新华社

最高法发布“偷拍盗摄” 相关犯罪典型案例

偷拍盗摄事件近年来时有发生，引发社会广泛关注。最高人民法院11日发布4件依法惩治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设备犯罪典型案例，发挥典型案例教育、警示、震慑作用，提醒广大人民群众增强保护意识。

近年来，一些不法分子将偷拍设备安装于宾馆、民宿等场所进行偷拍盗摄，甚至提供互联网链接供他人实时观看或者将偷拍内容制成图片、音视频进行传播。“石某等人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案”中，石某等人在多家宾馆、酒店房间内安装偷拍设备，偷拍入住旅客的性行为，并制作成视频销售牟利，共非法获利29万余元。人民法院以制作、贩卖淫秽物品牟利罪，判处被告人有期徒刑十年至一年六个月不等。

“闫某坤等人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案”中，人民法院综合被告人闫某坤等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经营数额特别巨大以及衍生次生犯罪等因素，认定闫某坤等人的行为属于非法销售窃照专用器材“情节严重”，彰显重拳出击、从严惩治的立场。

据新华社

以“零门槛”“零利息”“到账快”等话术诱导借贷

网信部门提示：当前非法金融活动形式多样、隐蔽性强

记者11日从国家网信办获悉，今年以来，国家网信办对网上金融信息乱象保持高压严打态势，会同相关部门处置一批在抖音、快手、微博、微信等平台上从事非法荐股、非法金融中介等活动的账号，清理金融领域引流类及诱导性违规信息，加大对无资质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网站及账号的处置处

罚力度。对从事助贷业务的网站平台，要求其规范营销信息展示和营销功能设置，加强信息风险提示。

网信部门提示，当前非法金融活动呈现形式多样、隐蔽性强的特点，有的打着“拼单团购”“社交电商”“消费返利”“网络兼职”“虚拟养殖”“电子币交易”等旗号开展网络传销活动，

有的以“债务重组”“债务优化”为名收取“砍头息”加重债务人负担，有的以“零门槛”“零利息”“到账快”等话术诱导盲目借贷。特别是随着近期资本市场交易活跃度提升，一些账号以“分享炒股技巧”“大佬看盘”“高手指导”为噱头，通过直播、短视频、图文等形式从事非法荐股活动并骗取高额费用，对

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造成财产损失。对此，提醒广大网民树立正确投资理念，增强风险意识，切勿轻信“赚快钱”“一夜暴富”“动动手指就赚钱”“锁定牛股”等渲染高收益、高回报的相关信息，注意辨别验证相关网站平台及账号资质，不参与非法金融活动，谨防个人财产损失。

据新华社